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 常見問題解答 (FAQ)

小企業管理署 (SBA) 經與財政部協商，希望及時提供額外指導，以解決借款人和貸款機構提出的關於執行《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CARES 法》或該法律) 第 1102 條確立的薪資保護計劃 (PPP) 的問題。本文件將定期更新。

借款人和貸款機構可以將本文件中提供的指南作為 SBA 對《CARES 法》和《薪資保護計劃臨時最終規則》(「《PPP 臨時最終規則》」) 的解釋 ([連結](#))。美國政府不會對符合本指南¹和《PPP 臨時最終規則》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後續規則的貸款機構 PPP 行動提出質疑。

1. **問：**《PPP 臨時最終規則》第 3.b.iii 條規定，貸款機構必須「通過審查與借款人的申請一起提交的工資證明文件，確認前一個日曆年度的平均每月工資成本的金額。」這是否要求貸款機構重新計算每個借款人的計算結果？

答：不需要。提供工資成本的準確計算是借款人的責任，借款人在《借款人申請表》上宣誓證明這些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貸款機構應在合理期限內對借款人的計算和有關平均每月工資成本的證明文件進行善意審核。例如，由公認的第三方薪資處理商根據薪資報告對計算進行最低限度的審核是合理的。此外，正如《PPP 臨時最終規則》中指出，貸款機構可以借款人的聲明為依據，包括需要從工資成本中排除的金額的相關聲明。

如果貸款機構發現借款人的計算錯誤或借款人的證明文件中缺乏實質證據，貸款機構應與借款人合作解決該問題。²

2. **問：**小企業 (定義見《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 的僱員人數是否必須等於或少於 500 名才能成為 PPP 的合格借款人？

答：不是。只要其符合《小企業法》第 3 條 (《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 規定的「小企業」現有法律和法規定義，小企業就可以成為合格借款人，即使其僱員人數超過 500 名。如果企業符合與其主營行業對應的 SBA 基於僱員或基於收入的規模標準，該企業則符合資格。請造訪 www.sba.gov/size 以查閱行業規模標準。

此外，如果企業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之前達到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中的兩項檢驗標準，該企業則可以作為小企業符合薪資保護計劃的資格：(1) 該企業的最高有形淨資產不超過 1,500 萬美元；(2) 在申請之日前的兩個完整財務年度內，該企業繳納聯邦稅後的平均淨收入 (不包括任何結轉虧損) 不超過 500 萬美元。

¹ 本文檔不具有獨立於其所依據的法律和法規的法律效力。

² 問題 1 於 2020 年 4 月 3 日發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符合《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規定的小企業定義的企業可以在《借款人申請表》上如實宣誓證明其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除非其在任何其他方面不符合資格。

3. 問：我的企業是否必須符合小企業（定義見《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資格才能參加 PPP？

答：不是。除了小企業外，如果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的企業其主要居住地點在美國，或者企業所經營的行業符合 SBA 的僱員規模標準（若適用），該企業則符合 PPP 貸款資格。同樣，PPP 貸款也可提供給《國內稅收法典》（IRC）第 501(c)(3)條所述的合格免稅非營利組織，IRC 第 501(c)(19)條所述的免稅退伍軍人組織，以及《小企業法》第 31(b)(2)(C)條所述的部落企業，如果該部落企業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其主要居住地在美國，或者符合其運營所在行業的 SBA 僱員規模標準。

4. 問：關於《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f）條規定的關聯規則對於借款人的適用性，貸款機構是否需要進行獨立認定？

答：不需要。借款人有責任確定哪些實體（如果有）是其關聯方，並確定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僱員人數。貸款機構可以借款人的確認聲明為依據。

5. 問：借款人是否需要根據《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f）條適用 SBA 的關聯規則？

答：是的。借款人必須適用《SBA 關於關聯關係臨時最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規則。借款人必須在《借款人申請表》上確認聲明其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並且該確認聲明意味著該借款人在適用關聯規則（若適用）後，是《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定義的小企業，符合適用的 SBA 基於僱員或收入的規模標準，或符合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中的檢驗標準。SBA 的現有關聯關係排除條款適用於 PPP，包括例如《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103（b）（2）條規定的排除條款。

6. 問：基於所有權的關聯規則（《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f）（1）條）指出，如果企業中的小股東有權阻止達到法定人數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董事會或股東的行動，SBA 則視為該股東對該企業具有控制權。如果小股東不可撤銷地放棄這些權利，是否仍被視為該企業的關聯方？

答：否。如果企業中的小股東不可撤銷地放棄或不行使《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f）（1）條中規定的任何現有權利，該小股東則不再是該企業的關聯方（假設不存在觸發關聯規則的其他關係）。

7. 問：《CARES 法》從工資成本的定義中排除了年薪超過 10 萬美元的任何僱員薪酬。該排除條款是否適用於具有貨幣價值的所有僱員福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答：不適用。每年超過 10 萬美元的薪酬排除條款僅適用於現金薪酬，不適用於非現金福利，包括：

- 僱主向確定的福利或確定的繳費退休計劃支付的繳費；
- 支付提供包含團體醫療保險的僱員福利的費用，包括保險費；以及
- 支付按僱員薪酬核定徵收的州稅和地方稅。

8. **問：**PPP 貸款是否可用於支付帶薪病假？

答：是的。PPP 貸款可用於支付工資成本，包括僱員休假、育嬰假、家事假、醫療假和病假的費用。但是，《CARES 法》排除了根據《家庭優先新冠肺炎應對法》（第 116-127 號公共法）第 7001 條和第 7003 條規定可抵免的合格病假和家事假工資。關於帶薪病假退款抵減額的更多資訊，請點擊[此處](#)。

9. **問：**我的小企業是季節性企業，從 4 月到 6 月之間會增加活動。考慮這個期間的活動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我的企業運營情況。但是，2020 年 2 月 15 日時我的小企業業績還沒有大幅成長。我是否仍符合資格？

答：在評估借款人的資格時，貸款機構可以考慮季節性借款人是否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運營，或者是否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8 週期間內運營。

10. **問：**如果合格借款人與第三方付款人（例如薪資處理商或專業僱主組織（PEO））簽約以處理薪資併申報工資稅，情況會如何？

答：SBA 了解到，根據某些州註冊法律，合格借款人必須使用 PEO 或類似薪資處理商在 PEO 或其他薪資處理商的僱主身份識別號碼（EIN）上報告工資和其他數據。在這些情況下，薪資處理商提供的註明該薪資處理商為借款人的員工向國稅局（IRS）申報工資和工資稅金額的工資證明文件將被視為可接受的 PPP 貸款工資證明文件。如果可用，應使用附於 PEO 或其他薪資處理商的 941 表《僱主季度聯邦納稅申報表》上的附表 R（表 941）《匯總表 941 文檔提交人的分配附件》中提供的相關資訊；否則，合格借款人應從薪資處理商那裡獲得一份載明工資和工資稅金額的說明。此外，合格借款人的僱員將不會被視為合格借款人的薪資處理商或 PEO 的僱員。

11. **問：**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接受經授權代表借款人簽字的單一個人的簽名？

答：是的。但是，借款人應注意，如《借款人申請表》所示，只有申請貸款的企業的授權代表才能代表該企業簽字。作為「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的個人簽名構成向貸款機構和美國政府作出的聲明，表明該簽署人已取得授權，有權作出《借款人申請表》中的確認聲明，包括與申請人以及持有申請人的 20% 以上股權的每位所有權人相關的確認聲明。貸款機構可以該聲明為根據，並在此基礎上接受單一個人的簽名。

12. **問：**由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我需要申請貸款以支持我的小企業運營。但是，我曾經在很久以前承認涉入重罪。我是否仍有資格參加 PP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答：PPP 的資格已放寬標準。僅當擁有申請人的 20% 以上股權的業主存在以下犯罪記錄時，該企業則會無資格獲得 PPP：

- 目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因任何重罪而被監禁，受到刑事控訴、刑事檢舉、提訊或其他形式的正式刑事指控；或者
- 過去五年內因涉及貸款申請或聯邦經濟援助申請中的欺詐、賄賂、挪用或虛假陳述的重罪，或者過去一年內因任何其他重罪而被定罪、認罪、不認罪但放棄申辯，或開始任何形式的假釋或緩刑（包括判決前的緩刑）。

13. **問：**貸款機構是否可以使用其自己的線上門戶和其創建的電子表格收集與《借款人申請表》中相同的資訊和確認聲明，以完成其線上門戶上的手續？

答：是的。貸款機構可以使用其自己的線上系統和其創建的表格要求提供與《借款人申請表》中相同的資訊（使用相同的語言）。貸款機構仍需使用 SBA 的接口將數據發送給 SBA。

14. **問：**借款人應使用哪個期間確定其僱員人數和工資成本，以計算其最高貸款額？

答：原則上，借款人可以使用前 12 個月或 2019 日曆年度的數據計算其工資成本總額。針對季節性企業，申請人可以使用 2019 年 2 月 15 日或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平均月工資成本。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停業的申請人可以使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平均月工資成本。

借款人可以使用同一期間的平均僱員人數確定其僱員人數，以適用基於僱員的規模標準。或者，借款人可以選擇使用 SBA 的常規計算方法：在申請貸款之日前的 12 個完整日曆月中，每個支付期的平均僱員人數（或者，如果企業的運營期間不足 12 個月，其營業期間每個支付期的平均僱員人數）。

15. **問：**合格借款人向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支付的款項是否應計入合格借款人的工資成本？

答：否。合格借款人已支付給獨立承包商或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應從合格企業的工資成本中排除。但是，如果獨立承包商或獨資企業符合適用的要求，其本身就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16. **問：**借款人在確定其工資成本以計算最高貸款額、確定 PPP 貸款的允許用途以及可免還的貸款額時，應如何計算聯邦稅？

答：根據該法律規定，工資成本按毛額計算，不考慮（即不包括基於以下各項的扣減或增加）徵收或預扣的聯邦稅，例如需要從僱員的工資中扣留的僱員和雇主承擔的《聯邦保險繳費法》（FICA）規定份額和所得稅。因此，工資成本不會因向僱員徵收的、需要由雇主代扣代繳的稅款而減少，但工資成本不包括雇主應繳的工資稅份額。例如，如果某僱員每月的工資總額為 4,000 美元，而其中預扣了 500 美元的聯邦稅，該工資在工資成本中則計為 4,000 美元。該僱員將獲得 3,500 美元，而 500 美元將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付給聯邦政府。但是，根據法律規定，按照 4,000 美元的工資額對雇主徵收的聯邦工資稅不包括在工資成本中。³

17. 問：我已根據 2020 年 4 月 2 日發布的《PPP 臨時最終規則》的版本提交或批准貸款申請。我是否需要根據這些常見問題解答中提供的更新指南採取任何措施？

答：否。借款人和貸款機構可以提交相關申請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指南為依據。但是，以前提交的貸款申請尚未進行處理的借款人可以根據這些常見問題解答中提供的釋疑修改其申請。

18. 問：就根據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局（FinCEN）規則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CDD）而言，現有客戶的 PPP 貸款是否會被視為新客戶？貸款機構是否需要根據對現有客戶適用的規則要求收集、證明或核實實益所有權資訊？

答：如果要向現有客戶提供 PPP 貸款，並且此前已核實必要資訊，則無需重新核實這些資訊。

此外，如果有資格參加 PPP 計劃的聯邦保險存託機構和聯邦保險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關於現有客戶的實益所有權資訊，此類機構則無需為那些申請新 PPP 貸款的客戶收集和核實實益所有權資訊，除非貸款機構為確保《銀行保密法》（BSA）合規使用的基於風險的方法另有說明。⁴

19. 問：貸款機構是否必須使用 SBA 提供的期票，還是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

答：貸款機構可以使用自己的期票或 SBA 規定形式的期票。

20. 問：PPP 貸款的免還額取決於借款人在八週或 24 週期間內的薪資費用；該八週或 24 週期間從何時開始？

³ 《CARES 法》（《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6（a）（36）（A）（viii）條關於「工資成本」的定義不包括「規定的期間（即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內根據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21 章、第 22 章或第 24 章規定徵收或預扣的稅款」。如上所述，SBA 對該法定排除條款的解釋是：工資成本按毛額計算，不扣除對僱員徵收的或從僱員工資中代扣代繳的聯邦稅。與雇主繳納的工資稅不同，僱員繳納的稅款是僱員實得工資的扣減額；將其從工資成本的定義中排除意味著對僱員徵收或從僱員工資中代扣代繳的稅款不會減少工資成本。此解釋與法律條文相一致，有利於確保實現使僱員獲得報酬和工作的立法目的。此外，由於確定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的基準期在很大程度上或完全早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並且借款人受貸款允許用途限制的期間可能會超出該期間，為了確定貸款的允許用途和貸款免還額，此法定排除條款將適用於在任何時間（不僅限於此期間）徵收或代扣代繳的此類稅款。

⁴ 問題 2 至問題 18 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發布。問題 12 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訂。原問題 12 和解答如下：

問：由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我需要申請貸款以支持我的小企業運營。但是，我曾經在很久以前承認涉入重罪。我是否仍有資格參加 PPP？

答：可以。只有當持有申請人的 20% 股權的所有權人目前處於監禁、緩刑、假釋狀態；受到刑事起訴、犯罪檢舉、被傳訊或者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受到正式刑事指控；在過去五年內，因重罪被定罪；認罪；不認罪但放棄申辯；被置於審前改造；或者，被置於任何形式的假釋或緩刑（包括判決前緩刑），該申請人企業才會喪失資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答：八週或 24 週期間從貸款機構首次向借款人發放 PPP 貸款之日開始。貸款機構必須在貸款批准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發放貸款。

2020 年 6 月 5 日頒布的 2020 年《薪資保護計劃靈活法》將貸款免還的涵蓋期間從貸款發放之日起的八週延長到貸款發放之日起的 24 週，為借款人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使其有資格免還貸款。24 週期間適用於所有借款人，但是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獲得 SBA 貸款編號的借款人可以選擇使用八週期間。⁵

21. **問：**貸款機構是否需要單獨的 SBA 授權文件以發放 PPP 貸款？

答：否。貸款機構不需要 SBA 關於擔保 PPP 貸款的單獨 SBA 授權。但是，貸款機構必須已簽署 SBA 表 2484（《用於薪資保護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表》）⁶才能發放 PPP 貸款，並獲得每筆發放的 PPP 貸款的貸款編號。貸款機構可在其 PPP 貸款的期票中包含任何條款和條件，包括關於攤銷和披露的條款和條件，只要這些條款和條件與《CARES 法》第 1102 條和第 1106 條、《PPP 臨時最終規則》和指南以及 SBA 表格 2484 不抵觸。

22. **問：**我是符合《PPP 臨時最終規則》所有適用標準的非銀行貸款機構。我是否會自動註冊為 PPP 貸款機構？SBA 和財政部將使用何種標準評估是否批准我的申請成為 PPP 貸款機構？

答：我們鼓勵目前不是 7 (a) 貸款機構的貸款機構提交申請，以擴大 PPP 貸款機構選擇的範圍，並加快 PPP 貸款的發放速度，以幫助美國的小企業。我們了解到，金融技術解決方案可以提高實施 PPP 的效率和金融包容性。申請人應將 SBA 表格 3507 及其相關附件提交至 NFRLApplicationForPPP@sba.gov。提交 SBA 表格 3507 不會使申請人自動註冊加入 PPP。SBA 和財政部將評估非銀行或非保險存託機構貸款機構的每項申請，並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處理、發放、支付和服務由 SBA 擔保的 PPP 貸款的必要資格。SBA 可能會在做出決定之前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訊。

23. **問：**對於特許經營，1,000 萬美元的上限和關聯規則如何操作？

答：如果特許經營品牌已被列入 SBA 特許經營名錄，其每個符合適用的規模標準的加盟商都可以申請 PPP 貸款。（特許人不代表其加盟商提出申請。）PPP 貸款的 1,000 萬美元上限是每個加盟商實體的上限，而且每個加盟商最多只能獲得一次 PPP 貸款。

⁵ 問題 19 至問題 20 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發布。問題 20 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修訂。原問題 20 和解答如下：

問：PPP 貸款的免還額度取決於借款人在八週期間內的薪資費用；該八週期間從何時開始？

答：八週期間從貸款機構首次向借款人支付 PPP 貸款之日開始。貸款機構必須在貸款批准之日起十個日曆日內支付第一筆貸款。

⁶ 當貸款機構通過 ETran 系統完成提交貸款的手續時，貸款機構即滿足此要求；無需傳輸或保留 2484 表的實際文本。

由於特許人與加盟商之間的關聯關係而被拒絕列入名錄的特許經營品牌可以請求將其列入該名錄，以獲得 PPP 貸款。對於請求將其列入該名錄以參加 PPP 的特許經營品牌，SBA 不適用關聯規則，但 SBA 將確認此品牌的其他方面是否有資格被列入該名錄。

24. 問：對於酒店和餐館（以及北美行業分類系統（NAICS）代碼以 72 開頭的任何企業），1,000 萬美元的上限和關聯規則如何操作？

答：根據《CARES 法》，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包括酒店和餐館）且每個實體地點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的單個企業都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此外，SBA 的關聯規則（《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103 條和《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 條）不適用於 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並且其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的企業。因此，如果母公司擁有的每家酒店或餐館是單獨的企業法人，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的每家酒店或餐館則可以使用其獨特的 EIN 申請單獨的 PPP 貸款。

1,000 萬美元的最高貸款限額適用於每個合格的企業，因為單個企業最多只能申請一次貸款。以下示例解釋說明如何適用這些原則。

示例 1。X 公司直接擁有多家餐館，並且沒有關聯方。

- 如果 X 公司在每個地點（包括其總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X 公司則可以申請 PPP 貸款，即使其在所有地點的僱員總人數超過 500 名。

示例 2。X 公司全資擁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X 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關聯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擁有一家餐館，且每家餐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

- Y 公司和 Z 公司可以分別申請單獨的 PPP 貸款，因為它們各自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關聯規則不適用，因為 Y 公司和 Z 公司各自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並且都從事食品服務業務（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

示例 3。X 公司全資擁有 Y 公司和 Z 公司（因此，X 公司、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關聯公司）。Y 公司擁有一家 400 名僱員的餐館。Z 公司是一家 400 名僱員的建築公司。

- Y 公司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因為其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關聯規則不適用於 Y 公司，因為其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並且從事食品服務業務（NAICS 代碼以 72 開頭）。
- 因為 Z 公司屬於建築行業，關聯規則的豁免不適用於 Z 公司。根據 SBA 的關聯規則（《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 (f) (1) 條和第 121.301 (f) (3) 條），Y 公司和 Z 公司是相互關聯方，因為它們受 X 公司共同控制（X 公司全資擁有這兩家公司）。這意味著在確定 Z 公司的規模時，需要加上 X 公司和 Y 公司的僱員人數。因此，Z 公司與其關聯方一起被視為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但是，Z 公司作為小企業可以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如果其與 X 公司和 Y 公司一起符合 SBA 其他適用的規模標準（詳見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2）。

25. 問：貸款機構是否需要根據《銀行保密法》向 PPP 申請人收集關於在申請人的企業中擁有 20% 以上所有權權益的每個所有權人的資訊（例如所有權人的姓名、職稱、所有權百分比、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TIN）和地址），以履行貸款機構關於收集實益所有權（超過 25% 的所有權）資訊的義務？

答：

對於具有現有客戶的貸款機構：關於收集擁有 20% 以上所有權權益之所有權人的實益所有權資訊，如果向現有客戶提供 PPP 貸款，並且貸款機構此前已核實必要資訊，貸款機構則不需要重新核實資訊。此外，如果有資格參加 PPP 計劃的聯邦保險存託機構和聯邦保險信用合作社尚未收集關於現有客戶的該等實益所有權資訊，此類機構則無需為那些申請新 PPP 貸款的客戶收集和核實實益所有權資訊，除非貸款機構為確保《銀行保密法》（BSA）合規使用的基於風險的方法另有說明。

對於具有新客戶的貸款機構：對於新客戶，貸款機構從擁有申請人企業中 20% 以上所有權權益的所有自然人收集的以下資訊將被視為已符合適用的 BSA 要求以及關於收集實益所有權資訊的 FinCEN 條例：所有權人的姓名、職稱、所有權百分比、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TIN）、地址和出生日期。如果申請人企業中 20% 以上的任何所有權權益屬於另一家企業或法人實體，貸款機構則需要收集該實體的相應實益所有權資訊。如果您對與實益所有權有關的要求有疑問，請造訪 <https://www.fincen.gov/resources/statutes-and-regulations/cdd-final-rule>。關於是否需要對於從新客戶收集的實益所有權資訊進行進一步核實，應根據貸款機構為確保 BSA 合規使用的基於風險方法作出決定。⁷

26. 問：SBA 法規要求 SBA 行為標準委員會（SCC）批准向實體提供 SBA 援助（賑災援助除外），如果該實體中擁有 10% 以上權益的唯一業主、合夥人、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是：現任 SBA 僱員；國會議員；立法或司法部門的任命官員或僱員；SBA 諮詢委員會或 SCORE 志願者的成員或僱員；或者是以上任何個人的家屬。這些實體是否需要取得 SCC 的批准才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答：SCC 已授權向這些實體給予 PPP 貸款的整體批准，因此在 PPP 計劃中，SCC 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27. 問：SBA 法規要求在其向實體提供任何 SBA 援助（賑災貸款除外）之前，由相關部門或軍事部門出具無異議書面聲明，如果該實體中擁有 10% 以上權益的唯一業主、合夥人、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或者以上任何個人的家屬是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中至少 GS-13 級或同等級別以上的僱員。此要求是否適用於 PPP 貸款？

答：否。SCC 已確定，對於 PPP 貸款，不需要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出具無異議書面聲明。

⁷ 問題 21 至問題 25 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發布。

28. 問：在貸款機構履行其責任以審查所需的借款人文件和工資成本計算之前，貸款機構是否可以通過 E-Tran 向 SBA 提交 PPP 貸款申請？

答：不可以。在貸款機構通過 E-Tran 提交 PPP 貸款申請之前，貸款機構必須已收集《借款人申請表》中包含的資訊和確認聲明，並且必須已履行《PPP 臨時最終規則》第 3.b 條第 (i) 款至第 (iii) 款中規定的義務。關於貸款機構承擔的確認工資成本之責任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臨時最終規則》和常見問題解答的問題 1。

不了解這些向 E-Tran 提交申請前須履行的規定步驟的貸款機構，不需要撤回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前已提交給 E-Tran 的申請，但是必須在發放貸款前盡快履行貸款機構與這些申請相關的責任。⁸

29. 問：貸款人是否可以使用《電子簽名法》允許的文件掃描副本、電子簽名或電子同意？

答：是的。所有 PPP 貸款機構可以接受已簽署的貸款申請和文檔的掃描副本，只要其中包含 SBA 表格 2483 要求的資訊和確認聲明以及用於 PPP 貸款的期票。此外，貸款機構還可以接受符合《全球及國家商業法》（第 106-229 號公共法律）規定的電子簽名要求的任何形式的電子同意或電子簽名。

如果電子簽名不可行，在沒有當面接觸的情況下獲得手寫簽名時，貸款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相應的當事方已簽署文檔。

本指南不會取代其他適用的法律（包括貸款機構的主要聯邦監管機構）規定的簽名要求。⁹

30. 問：貸款機構是否可以將 PPP 貸款出售給二級市場？

答：是的。PPP 貸款在全額支付後，可以隨時出售給二級市場。二級市場出售 PPP 貸款不需要 SBA 批准。向二級市場出售的 PPP 貸款由 SBA 100% 擔保。PPP 貸款可以在二手市場上以面值溢價或折價方式出售。¹⁰

31. 問：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援其業務持續運營的大公司所擁有的企業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答：除了審查適用的關聯規則以確定資格外，所有借款人還必須在貸款申請時，根據《CARES 法》和 PPP 法規確立的標準評估其對 PPP 貸款的經濟需求。雖然《CARES 法》暫停執行借款人必須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信貸的一般要求（定義見《小企業法》第 3 (h) 條），但借款人仍須誠信確認聲明其有必要申請 PPP 貸款。具體而言，在提交 PPP 申請之前，所有借款人應仔細審查所需的確認聲明，即「當前經濟不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請此貸款，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運營」。借款人必須誠信地作出此確

⁸ 問題 26 至問題 28 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布。

⁹ 問題 29 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布。

¹⁰ 問題 30 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認聲明，考慮其當前業務活動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流動資金以支付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且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損害。例如，具有可觀的市場價值且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的上市公司不太可能誠信地作出要求的確認聲明，此類公司應準備好根據要求向 SBA 證明其作出此確認聲明的依據。

貸款機構可以依賴借款人關於其有必要申請貸款的確認聲明。在本指南發布之前已申請 PPP 貸款並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額償還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 SBA 視為已誠信作出要求的確認聲明。¹¹

32. 問：支付給僱員的住房補貼或津貼的費用是否作為薪酬的組成部分計入工資成本？

答：是的。工資成本包括支付給僱員的所有現金薪酬，但每位僱員每年的最高薪酬限額為 10 萬美元。

33. 問：是否有現有指南可以幫助 PPP 申請人和貸款機構確定單個僱員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國？

答：PPP 申請人和貸款機構在確定單個僱員的主要居住地是否在美國時，可以考慮國稅局（IRS）法規（《聯邦行政法典》第 26 篇第 1.121-1（b）（2）條）。

34. 問：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答：是的。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如果（i）該企業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0 名，或（ii）該企業符合以基於收入的規模標準，即年均收入 100 萬美元。

此外，如果農業生產者、農場主和牧場主的企業符合 SBA 的「替代規模標準」，其有資格作為小企業獲得 PPP 貸款。目前的「替代規模標準」如下：（1）該企業的最高淨資產不超過 1,500 萬美元；（2）在申請之日前的兩個完整財務年度內，該企業繳納聯邦稅後的平均淨收入（不包括結轉虧損）不超過 500 萬美元。

對於所有這些標準，申請人必須在計算中包括其關聯方。[連結](#)到 PPP 的適用關聯規則。

35. 問：農業和其他形式的合作社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答：只要滿足其他 PPP 資格要求，小型農業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可以獲得 PPP 貸款。¹²

36. 問：要確定借款人是否符合 500 名僱員或《CARES 法》規定的其他適用標準，借款人是否必須計算所有僱員或僅計算全職同等僱員？

¹¹ 問題 31 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發布。

¹² 問題 32 至問題 35 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發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答：就貸款資格而言，《CARES 法》將「僱員」一詞定義為包括「以全職、兼職或其他方式僱用的個人」。因此，借款人在確定其貸款資格而計算僱員人數時，必須計算全部僱員人數，包括兼職僱員。例如，如果借款人有 200 名全職僱員和 50 名兼職僱員，每位僱員每週工作 10 個小時，借款人總共有 250 名僱員。

相比之下，就減免貸款而言，《CARES 法》使用「全職同等僱員」標準以確定在裁員情況下，減少貸款免還額的程度。¹³

37. **問：**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保障其業務持續運營的私營公司所擁有的企業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答：請參閱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31 的答覆。¹⁴

38. **問：**《CARES 法》第 1102 條規定，PPP 貸款僅提供給「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運營」的申請人。如果企業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運營，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後發生所有權變化，該企業是否有資格獲得 PPP 貸款？

答：是的。只要該企業 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運營，如果符合其他資格標準，該企業則有資格申請 PPP 貸款，無論是否發生所有權變化。此外，如果通過購買在 2 月 15 日運營的企業的幾乎全部資產而導致所有權變化，收購這些資產的企業有資格申請 PPP 貸款，如果此變化導致分配新的稅號，即使收購資產的企業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後才開始運營。如果收購資產的企業維持出售前企業的業務運營，收購資產的企業為申請 PPP 貸款，可以使用出售前企業的歷史工資成本和僱員人數，除非出售前企業已申請並獲得 PPP 貸款。SBA 署長已經與財政部部長協商決定，應根據企業運營的經濟現實情況，適用關於企業「2020 年 2 月 15 日正在運營」的要求。

39. **問：**SBA 是否會審查單個 PPP 貸款文件？

答：是的。在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31 中，SBA 已提醒所有借款人，借款人必須提供重要的確認聲明才能獲得 PPP 貸款。為了進一步確保 PPP 貸款僅提供給有需要的合格借款人，SBA 已經與財政部協商決定，在貸款機構提交借款人的貸款免還申請後，除了其他適當的貸款以外，SBA 將審查所有超過 200 萬美元的貸款。實施此程序的其他指南即將發布。

SBA 審查貸款文件的結果不會影響 SBA 對任何貸款的擔保，只要貸款機構遵守《薪資保護計劃規則》（2020 年 4 月 2 日）第 III.3.b 條第 (i) 款至第 (iii) 款規定並在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1 中進一步解釋的貸款機構義務。¹⁵

40. **問：**如果借款人解僱一名僱員，之後發出要約擬重新僱用同一名僱員，但該僱員拒絕此要約，借款人的 PPP 貸款免還金額（根據《CARES 法》第 1106 條和 SBA 的實施

¹³ 問題 36 於 2020 年 4 月 26 日發布。

¹⁴ 問題 37 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布。

¹⁵ 問題 38 至問題 39 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發布。

規則和指南) 是否會減少?

答: 不會。為行使《CARES 法》第 1106 (d) (6) 條授予 SBA 署長和財政部部長的權力，以對該法律的貸款免還額度規定最低限度的豁免，SBA 和財政部擬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以便從《CARES 法》的貸款免還額減少計算中排除借款人已發出要約重新僱用的解僱僱員（相同的薪水/工資和相同的工作時間）。臨時最終規則將規定，為符合此例外條件，借款人必須誠信地提供書面重新僱用要約，同時借款人必須書面記錄僱員拒絕此要約。僱員和雇主應注意，拒絕重新僱用要約的僱員可能會喪失繼續獲得失業救濟金的資格。

41. **問:** 根據財政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布的臨時最終規則選擇使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間 12 週期間計算其最高 PPP 貸款金額的季節性雇主，是否可以在《借款人申請表》作出所有要求的確認聲明?

答: 是的。《借款人申請表》要求申請人確認聲明「根據小企業管理署 (SBA) 為實施薪資保護計劃已發布的提交此申請時有效的規則，申請人有資格獲得貸款」。2020 年 4 月 27 日，財政部發布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允許季節性借款人使用替代基準期計算其根據 PPP 計劃有資格獲得的貸款金額。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的 SBA 要求，並且符合財政部關於季節性工人的臨時最終規則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 SBA 規則規定的 PPP 貸款資格。申請人可以選擇使用財政部關於季節性工人的臨時最終規則規定的期間，而不使用《借款人申請表》第 3 頁上規定的季節性企業平均月薪的計算期間。

42. **問:** 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115 條免稅的非營利醫院是否符合《CARES 法》第 1102 條規定的「非營利組織」?

答: 《CARES 法》第 1102 條將「非營利組織」一詞定義為「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c) (3) 條所述的，根據該法典第 501 (a) 條免稅的組織」。SBA 署長與財政部部長協商確認，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115 條免稅的非營利醫院的獨特性在於，因為許多此類醫院可能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c) (3) 條規定，從而符合第 501 (a) 條規定的免稅資格，但他們尚未請求美國國稅局認可，因為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的其他規定，此類醫院並非完全處於免稅地位。

因此，如果醫院在其保留的書面記錄中合理確定其是《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c) (3) 條所述的組織，因此屬於第 501 (a) 條規定的免稅組織，SBA 署長會將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 115 條免稅的非營利醫院視為符合《CARES 法》第 1102 條定義的「非營利組織」。¹⁶如果沒有此認定，醫院則不能在《借款人申請表》上作出其貸款資格確認聲明。該方法有助於實現立法目的，以確保廣泛的借款人（包括幫助領導

¹⁶ 此認定不需要考慮《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 (r) 條以及關於根據該條取得免稅地位的其他條款中規定的輔助條件。第 501 (r) 條規定，除非醫院組織符合某些社區衛生和其他要求，否則不得按照第 501 (c) (3) 條規定對待。但是，《CARES 法》第 1102 條僅通過參考第 501 (c) (3) 條定義了「非營利組織」一詞，而第 501 (r) 條並未修改第 501 (c) (3) 條。因此，就 PPP 而言，第 501 (r) 條規定的要求不適用於確定組織是否是「第 501 (c) (3) 條中所述的組織」。

對當前大流行疫情實施醫療應對的實體）可以獲得 PPP 貸款。

本指南僅用於確定《CARES 法》第 1102 條規定的「非營利組織」資格以及《CARES 法》的相關目的，並不會影響聯邦稅法的適用。非營利醫院還應審查所有其他適用的資格標準，包括各州或地方政府對所有權實施重要限制的《關於期票、授權、關聯關係和資格的臨時最終規則》（2020 年 4 月 28 日）。《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23450 號和第 23451 號公報。¹⁷

43. 問：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31 提醒借款人仔細審閱《借款人申請表上》要求的確認聲明，即「當前經濟不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請此貸款，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運營」。SBA 的指南和法規規定，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已申請 PPP 貸款並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額償還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 SBA 視為已誠信作出要求的確認聲明。借款人是是否可以延長 2020 年 5 月 7 日的還款日期？

答：針對此安全港條款，SBA 正在將還款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借款人不需要申請此延期。為及時實施此延期，將修訂 SBA 規定安全港條款的臨時最終規則。關於其如何審查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的確認聲明，SBA 擬提供其他指南。

44. 問：關於計算外國和美國關聯方的僱員人數，SBA 的關聯規則（《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f）條）如何適用？

答：為了適用 PPP 的不超過 500 名僱員規模標準，申請人必須匯總計算其僱員人數以及其美國和外國關聯方的僱員人數，除非存在關聯規則的豁免或例外情況。《聯邦行政法典》第 13 篇第 121.301（f）（6）條。如果企業基於僱員規模標準，主張其符合《小企業法》第 3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 條）規定的「小企業」定義，該企業則必須按照上述方法計算其僱員人數。¹⁸

45. 問：在安全港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償還 PPP 貸款的雇主是否有資格獲得「僱員保留稅收抵免」？

答：可以。已申請 PPP 貸款、收到付款並在安全港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償還貸款的雇主，就「僱員保留稅收抵免」而言，將被視為未曾獲得 PPP 計劃項下的貸款。因此，如果雇主就稅收抵免而言是合格雇主，該雇主則有資格獲得稅收抵免。¹⁹

46. 問：SBA 如何審查借款人按要求作出的關於申請貸款必要性的誠信確認聲明？

答：在提交 PPP 申請時，所有借款人必須誠信地確認聲明「當前經濟不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請此貸款，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運營」。SBA 已經與財政部協商確定，SBA

¹⁷ 問題 40 至問題 42 於 2020 年 5 月 3 日發布。

¹⁸ 問題 43 至問題 44 於 2020 年 5 月 5 日發布。

¹⁹ 問題 45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發布；2020 年 5 月 27 日修訂，將日期從「（2020 年 5 月 14 日）」修改為「（2020 年 5 月 18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就此問題審核 PPP 貸款時將適用以下安全港條款：與其關聯方²⁰一起已收到原始本金少於 200 萬美元 PPP 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視為已經就申請貸款必要性誠信地作出要求的確認聲明。

SBA 認為此安全港條款是適當的，因為貸款低於此限額的借款人在當前經濟環境中，通常比獲得較高貸款金額的借款人更難以獲得充足流動資金。此安全港條款還將促進經濟確定性，因為資源較有限的 PPP 借款人會盡力留用和重新僱用僱員。此外，鑑於 PPP 貸款的數量很大，此方法可以使 SBA 節省有限的稽核資源，將審查重點放在金額較高的貸款上，因為高額貸款的合規工作可能會產生更高的回報。

重要的是，如果貸款額超過 200 萬美元的借款人不符此安全港條款，根據確認聲明的措辭表述和 SBA 的指南，該借款人仍可以基於其實際情況作出要求的誠信確認聲明。SBA 此前曾表示，所有超過 200 萬美元的 PPP 貸款以及其他適當的 PPP 貸款都將由 SBA 進行審查，以確保貸款符合《PPP 臨時最終規則》和《借款人申請表》中規定的計劃要求。如果 SBA 在審查中確定借款人作出的關於申請貸款必要的規定確認聲明缺乏充分依據，SBA 將會要求該借款人償還尚未還款的 PPP 貸款餘額並通知貸款機構該借款人不符貸款免還資格。如果借款人在收到 SBA 的通知後償還貸款，SBA 則不會根據其關於申請貸款必要的確認聲明作出的決定而進行行政執法或通報其他機構。SBA 關於申請貸款必要性確認聲明的決定不會影響 SBA 的貸款擔保。

47. 問：SBA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發布的臨時最終規則規定，已申請 PPP 貸款並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之前全額償還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將被 SBA 視為已按要求誠信作出關於申請貸款必要性的確認聲明。借款人是否可以延長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還款日期？

答：可以。SBA 正在將此安全港條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使借款人有機會審閱和考慮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46。借款人不需申請此延期。為及時實施此延期，將修訂 SBA 規定安全港條款的臨時最終規則。²¹

48. 問：貸款機構完成初始 SBA 1502 表格報告流程的截止日期是什麼？

答：SBA 延長了貸款機構提交初始 SBA 1502 表格的期限。根據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布的關於貸款發放的 SBA 臨時最終規則，貸款機構必須在貸款批准後 10 個日曆日內發放 PPP 貸款；當 SBA 為貸款分配了貸款編號時，該貸款應被視為已批准。該臨時最終規則還規定，由於借款人在貸款批准後 20 個日曆日內未提交規定的貸款文件而未發放貸款資金，貸款機構應取消該貸款。²²此前，貸款機構提交初始 SBA 1502 表格報告資訊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2 日。²³SBA 將貸款機構以電子方式上載初始 SBA 1502 表格報告資訊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以下日期（以日期在後者為準）：（1）2020 年 5 月 29 日，或（2）PPP 貸款發放或取消後 10 個日曆日。關於初始 SBA 1502 表格

²⁰ 就此安全港條款而言，借款人必須在關於關聯方的臨時最終規則（《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20817 號公報，2020 年 4 月 15 日）要求的範圍內加入其關聯方。

²¹ 問題 46 至問題 47 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布。

²² 《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26321 號和第 26322-23 號公報。

²³ 《聯邦公報》第 85 篇，第 29845 號和第 29846 號公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報告資訊期限的此項延長將透過修訂 SBA 的臨時最終規則及時實施，以延長認證安全港以及初始 SBA 1502 表格報告期限。²⁴

49. 問：什麼是 PPP 貸款的到期日？

答：如果 PPP 貸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或之後收到 SBA 貸款編號，該貸款的期限為五年。如果 PPP 貸款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獲得 SBA 貸款編號，該貸款的期限為兩年，除非借款人和貸款機構雙方同意將貸款期限延長至五年。PPP 貸款的期票將註明貸款期限。²⁵

50. 問：支付或不支付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費用會對於 SBA 的 PPP 貸款擔保或 SBA 支付貸款機構的費用產生什麼影響？

答：支付或不支付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費用不會影響 SBA 的 PPP 貸款擔保或 SBA 支付貸款機構的費用。關於此類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初始薪資保護計劃臨時最終規則（[連結](#)）中的第 III.4.c 條規定。

51. 問：提供團體醫療保健福利（包括保險費）所需的付款是否包括眼科和牙科福利？

答：是的。²⁶

52. 問：2020 年的《薪資保護計劃靈活法》（英文：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lexibility Act，簡稱《靈活法》）已經將借款人支付所有 PPP 貸款的本金、利息和費用的延遲期延長至 SBA 將借款人的貸款免還額匯付給貸款機構之日（或者，如果借款人未申請貸款免還，則為借款人的貸款免還涵蓋期結束後的 10 個月屆滿之日）。延遲期可能在 6 個月後結束。貸款機構和借款人是否需要修改用於 PPP 貸款的期票以反映延長的延遲期？

答：根據《靈活法》規定，延遲期的延長自動適用於所有 PPP 貸款。貸款機構必須立即執行法定期限延長，並且應向借款人通知該延遲期的變更。SBA 不要求對期票進行正式修改。修改期票以反映《靈活法》規定的法定延遲期將不會對 SBA 的 PPP 貸款擔保產生任何影響。²⁷

53. 問：為什麼有些 PPP 借款人收到《貸款必要性調查表》（SBA 表格 3509 或 3510）？

答：正如以前所宣布的，SBA 將審查所有 2 百萬美元或以上的貸款以及其他貸款（視情況而定），以查驗其是否符合資格、是否存在欺詐或濫用，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免還要求。作為此過程的組成部分，SBA 向貸款機構提供《貸款必要性調查表》，以便貸款機構向收到 2 百萬美元或以上貸款的 PPP 借款人（與其關聯方收到的貸款金額合

²⁴ 問題 48 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發布。

²⁵ 問題 49 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²⁶ 問題 50 至問題 51 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發布。

²⁷ 問題 52 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發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併計算) 提供該調查表。²⁸ 經其貸款機構要求, 借款人應在收到調查表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其填寫完整並交還給貸款機構。

借款人在該調查表上提供的資訊將幫助 SBA 評估這些借款人在其貸款申請中按照《CARES 法》要求提供的確認聲明, 即“當前經濟不確定性使其有必要申請此貸款, 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運營”。

填寫《貸款必要性調查表》的要求並不意味著 SBA 質疑借款人按照《CARES 法》要求提供的確認聲明。SBA 將根據借款人的整體情況, 透過多種因素分析評估借款人的確認聲明。如《常見問題解答》問題 46 中所述, SBA 將根據借款人的具體情況、確認聲明的措辭以及 SBA 的指南, 評估借款人作出所要求的善意確認聲明是否具有充分依據。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必須基於善意作出此確認聲明, 即使此後的情況變化導致其不再有必要取得貸款。在進行審查時, SBA 可能會考慮借款人在作出其確認聲明之前和之後的情況和行為, 以幫助 SBA 確定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是否基於善意作出法律要求的此確認聲明。

在藉款人提交填寫的調查表後, SBA 可能會在必要時要求提供其他資訊以完成其審查。若要求提供其他資訊, 借款人可以向 SBA 提供敘述性答复, 以解釋說明其當時作出善意的貸款必要確認聲明的具體情況和依據。SBA 在審查借款人選擇提交的任何其他資訊後, 將最終確定借款人是否缺乏作出貸款必要性確認聲明的充分依據。這種有針對性的多步驟方法將確保評估過程和快速處理的誠信度, 並確保將 SBA 的有限資源正確分配給需要進行額外審查的貸款。²⁹

²⁸ 請查閱聯邦公報 [85 FR 20817](#)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有關適用 SBA 的關聯規則。

²⁹ 問題 53 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發佈。